

# 融合

早期儿童发展部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 伊利诺伊州为每个儿童提供早期儿童融合教育

融合关乎每一位儿童的发展。

融合关乎每一位儿童的发展。融合旨在支持残疾儿童与非残疾儿童一起接受教育，而不是分开接受教育。《美国残疾人法》(ADA)和《康复法》第504条(简称“第504条”)均要求学校和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融合要求的主要依据是《残疾人教育法》(IDEA)。对于学龄前和学龄儿童(3-21岁)，IDEA要求残疾儿童在“限制最少的环境”中接受教育(§ 1412(a)(5)和§ 1413(a)(1))。对于残疾婴幼儿(0-3岁)，IDEA提倡使用“自然环境”提供早期干预服务(§ 1432(4)(G))。

早期儿童计划中的融合是指将残疾儿童纳入其中；对他们寄予厚望，并有意促进他们参与所有学习和社交活动，同时提供个性化的便利住宿；利用循证服务和支持来促进他们的发展，加强与同龄人的友谊和归属感。这适用于不同残疾程度的所有残疾幼儿。

“3岁时的融合教育为我儿子成功适应  
幼儿园奠定了基础。”

~父母

## 早期儿童融合定义

“早期儿童融合体现了支持每个婴幼儿及其家庭成员作为家庭、社区和社会的正式成员，无论其能力如何，都有权参与各种活动和环境的价值观、政策和做法。对于残疾儿童和非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成员来说，融合体验的理想结果包括归属感和成员身份、积极的社会关系和友谊，以及充分发挥潜能的培养和学习。融合特征定义可以确定高质量的早期儿童计划和服务，即接触、参与和支持。”

\*\*\*

早期儿童发展部 (DEC) 和全国幼儿教育协会 (NAEYC) 关于融合的联合立场声明中的定义

“对我们来说，融合意味着成年人向同学展示不低估其能力的互动模式。”

“融合是一种乐趣，孩子天生乐于接受新事物：只要到游乐场观察一下，就会发现每个孩子都会独自改变游戏规则，组建自己的圈子。”

## 什么是早期儿童教育计划？

根据联邦政府的定义，“早期儿童计划”包括残疾儿童，其中大多数是非残疾儿童。

这些计划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启蒙计划；
- 公立学校系统为符合条件的学龄前儿童开设的学前班；
- 私立幼儿园或学前班；以及
- 集体儿童发展中心或托儿所。

## 早期儿童教育计划应该：

- 促进以儿童为中心的主动学习
- 根据儿童的发展水平提供学习活动
- 开展与参加计划的儿童相关的活动
- 在学习中心提供各种动手学习活动和资料
- 提供符合儿童兴趣的学习体验
- 包括孩子和成人之间的全天对话和互动



## 优质融合学前教育对每一位儿童的益处

- ★ 研究表明，有意义的融合对残疾儿童和非残疾儿童在各个领域的发展都有益。
- ★ 在融合环境中，残疾儿童，包括残疾程度最严重、需求最大的儿童，都能在发展和学习方面取得显著进步。
- ★ 参加早期儿童融合计划的残疾儿童也比单独环境中的同龄儿童表现出更强的社交技能。
- ★ 有意义的优质早期儿童融合教育计划可以帮助残疾儿童充分发挥潜能，最终产生深远的社会效益。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和美国教育部关于将残疾儿童纳入早期儿童发展计划的政策声明，全文，2015年9月14日。



## 融合特征定义

### 接触：

通过消除身体障碍和提供多种促进学习和发展的方式，为每个儿童提供大量活动和环境。

### 参与：

采用各种教学方法，促进儿童参与游戏和学习活动，让每个儿童产生归属感。

### 支持：

该系统更广泛的方面，如职业发展、对融合的激励，以及为确保高质量的融合，家庭和专业人员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的机会。

\*\*\*

摘自早期儿童发展部 (DEC) 和全国幼儿教育协会 (NAEYC) 关于融合教育的联合立场声明

# 如何让我的孩子在高质量的融合环境中接受特殊教育服务？



## 双证教师模式

- 为一群儿童（参加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和不参加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的儿童）提供常规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教师
- 1 名全职 (FTE) 双证教师
- 1 名全职助教

持有双证：获得早期儿童特殊教育 (ECSE) 批准的早期儿童专业教育资格证书 (PEL)



## 团队（合作教学）模式

- 拥有不同资质的教师共同合作，为所有儿童规划、实施和评估活动。
- 1 名获得学习行为教育专业资格证书的全职 (FTE) 双证教师或经 ECSE 批准的 1 级专家
- 1 名获得早期儿童教育专业资格证书的全职 (FTE) 教师
- 1 名全职助教



## 巡回模式

- 教师和相关服务提供者与正规教育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合作，在正规教育课堂上提供特殊教育。
- 1 名持有双证或 LBS1 获得 ECSE 批准的 PEL 的教师。根据个性化教育计划的需要确定的全职 (FTE) 教师。



## 协作

- 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人员与正规教育人员专门针对参加个性化教育计划的儿童进行交流。为一群儿童（参加个性化教育计划和不参加个性化教育计划的儿童）提供常规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教师
- 可以作为单独的模式，也可以作为其他模式的补充

无论幼儿在哪里接受照顾和教育，都可以提供上述融合支持。一些常见的选择包括社区托儿所、启蒙学校、全民学前班以及公立学校的早期儿童教室。

每项支持的目标都是为残疾儿童提供残疾儿童和非残疾儿童一起接受的优质特殊教育服务。

## 哪里可以为我的孩子提供融合教育？

任何孩子们共同玩耍的地方！一些常见的选择包括：





## 参考资料

**CONNECT:** 早期儿童知识动员中心。(2012年)。政策咨询:《融合教育法》(修订版)。Chapel Hill: 北卡罗来纳大学, FPG 儿童发展研究所, 作者。

早期儿童发展部 (DEC)/全国幼儿教育协会 (NAEYC)。(2009年)。早期儿童融合: 早期儿童发展部 (DEC) 和全国幼儿教育协会 (NAEYC) 的联合立场声明。Chapel Hill: 北卡罗来纳大学, FPG 儿童发展研究所, 可从以下网站免费下载: [http://npdci.fpg.unc.edu/resources/articles/Early\\_Childhood\\_Inclusion](http://npdci.fpg.unc.edu/resources/articles/Early_Childhood_Inclusion)

《2004年残疾人教育改进法》, 《美国法典》第20章第1400节及后面的条款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和美国教育部《关于将残疾儿童纳入早期儿童教育的政策声明》, 全文, 2015年9月14日。